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　徐介宸

被　　告　張博喆（即楊博翔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51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33,513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